

证券代码：836607

证券简称：永捷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181-185号中怡商业大厦5楼永捷电路版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黄志国主持本次会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梁智谦、辛国胜、雷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志国为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，选举黄志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黄志国，男，中国（香港）国籍，有英国永久居留权。1951年11月出生，中学学历。1969年3月-1971年5月，任亚细亚有限公司文员；1971年6月-1976年12月，任克马洋行营业经理；1977年1月-1986年6月，任Dynamit Nobel (HK) Ltd. 营业经理；1986年7月-1994年8月，任Dynamit Nobel (HK) Ltd. 董事长；1986年至今，任永捷电路版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1992年6月至2015年11月，任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2年2月至今，担任裕泰有限公司董事；2006年1月至今任德科商贸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5年11月至今任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核查，黄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黄志国为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聘任总经理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志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黄志国，男，中国（香港）国籍，有英国永久居留权。1951年11月出生，

中学学历。1969年3月-1971年5月，任亚细亚有限公司文员；1971年6月-1976年12月，任克马洋行营业经理；1977年1月-1986年6月，任Dynamit Nobel (HK) Ltd. 营业经理；1986年7月-1994年8月，任Dynamit Nobel (HK) Ltd. 董事长；1986年至今，任永捷电路版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1992年6月至2015年11月，任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2年2月至今，担任裕泰有限公司董事；2006年1月至今任德科商贸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5年11月至今任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核查，黄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辛国胜为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聘任副总经理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辛国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辛国胜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52年12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82年6月-1987年7月，任黑龙江大学中文系副主任；1987年8月-1988年2月，任双龙笔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1988年3月-2014年5月，历任永捷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副厂长、厂长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经核查，辛国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雷钢为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聘任财务总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雷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雷钢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3 年 10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3 年 5 月-2008 年 8 月，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部门经理、天津岳华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发起人；2008 年 9 月-2015 年 9 月，任意志经达（天津）国际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 年 10 月-2015 年 11 月，任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经核查，雷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雷钢为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聘任董事会秘书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雷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雷钢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3年10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3年5月-2008年8月，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部门经理、天津岳华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发起人；2008年9月-2015年9月，任意志经达（天津）国际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10月-2015年11月，任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经核查，雷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11月8日